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文件

院 字〔2019〕8号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关于印发《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暂行）》的 通知

各系、学科：

为进一步浓厚我院研究生学风，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制定了《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暂行）》

(此页无正文)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19年5月17日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浓厚我院研究生学风，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论文开题

严格研究生开题。开题专家组至少由三名专业教师组成，专家根据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及其开题答辩进行独立评分。

1. 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参加所指导学生开题专家组，但不参与所指导学生的开题评分。
2. 有两名专家（含两名）给予 60 分以下的将不通过本次开题，没有通过开题的研究生允许三个月后进行再次开题；如果再次开题不通过，则推后半年开题。
3. 有一名专家给予 60 分以下的，研究生须在一个月内在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导师签字同意后交专家组审核，审核通过后视为通过本次开题；审核不通过，则在三个月后进行再次开题。
4. 除第一次开题外，其他开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研究生自行承担。

二、论文检测

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并将检测结果公布。

1. 待检论文必须通过导师审核签字同意，且送检论文必

须与导师审核论文一致，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者，严肃处理。

2. 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送审前检测，每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限检测两次。经两次检测后仍不符合送审规定的，不予送审，延迟答辩。
3. $15\% \leq$ 首次检测重合度 $\leq 30\%$ 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得送审，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并进行第二次检测。
4.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都在 3 万字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重合度控制在 15%以内，并且必须有明确的注释和出处。首次检测重合度 $< 15\%$ 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可以送审。
5. 首次检测重合度 $> 30\%$ 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不予送审，延迟答辩。

三、论文送审

我院全部论文送外校专家盲审。除了学校抽检的论文外，其余论文由学院组织送审，学术型学位论文通过网络送审。

1. 外审专家意见中，有一份及以上综合评审意见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合格（ < 60 分）的，论文修改后复审，根据复审意见决定是否延期三个月后答辩。
2. 外审专家意见中，有一份综合评审意见为“良好”（75-89 分）及以上但另一份综合评审意见为“合格”且分数低于 70 分的，或两份均为“合格”且低于 70

分的，延期至 6 月份答辩。

3. 外审专家意见中，有一份综合评审意见为“良好”（75-89 分）及以上但另一份综合评审意见为“合格”且分数低于 75 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的，由导师决定是否参加答辩。

四、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六个月内修改论文，六个月后重新申请论文答辩。
2. 答辩中，如果答辩委员会组提出论文修改意见的，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论文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意见，并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装订成册提交学校。
3. 答辩前发现有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延迟答辩；答辩后发现有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处理。

五、相关责任

导师和答辩委员会应严格论文管理。硕士毕业后论文抽检不合格，将扣减所在专业和指导老师的招生指标。如果存在学术不规范行为，将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处理。

六、其他

本办法从通过之日起执行。